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建議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提請通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6年11月21日，董事會接獲陳仙琴、吳光焰、蔡聯躍、黃銀河及洪玉輝(「提請股東」)日期為2016年11月16日的書面提請通知(「提請通知」)，當中提請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呈以下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i) 建議罷免陳華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建議罷免龍小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建議委任谷長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v) 建議委任麥永津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建議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 (vi) 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經考慮提請通知所載請求之詳情後，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提請通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前述決議案。

除建議董事之簡歷外，提請通知並無載列有關上述建議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原因及／或資料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和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原因及／或資料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提請通知日期，提請股東合共持有42,717,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

適用法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建議董事之資料

谷長春先生之簡歷概述如下：

谷長春先生，41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加拿大皇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谷先生在鞋服行業有逾21年經驗。谷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7年11月就職於江蘇森達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西北大區銷售總經理、分公司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就職於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西北大區銷售總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職於蘇州星期天鞋業有限公司，任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西北大區銷售總經理、ANYWALK品牌事業部總經理。谷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在中國高級公務員培訓中心攻讀「西部企業家EMBA課程高級研修班」，並獲結業；於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大學攻讀「商業模式創新與資本運營總裁課程」，並獲結業。

麥永津先生之簡歷概述如下：

麥永津先生，香港永久居民，無境外居留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麥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6年6月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總監、會計部經理，並曾於多間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擁有逾9年核數及會計經驗。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谷長春先生和麥永津先生各自確認：(i)他並未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他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v)概無有關他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有關他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適時就根據提請通知所提出之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已自2016年9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